**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定细则**

**（适用于2017年9月）**

为鼓励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勤奋学习和工作，积极进取，勇于创新，全面发展，不断促进研究生培养结构调整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学校设立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奖励表现优秀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额度和奖励对象**

具体要求按学校当年通知执行。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和学院规章制度；

2．有良好的学风，热爱集体，尊师爱院，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项有益的集体活动；

3．努力学习，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成绩优良；

4．本人提出申请且导师同意参评；

5．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

（1）本学年度因违反院纪院规而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或考试作弊、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2）本学年度所有课程考试（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者，或有三门成绩偏低而被跟踪培养者；

（3）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实行“一票否决”；此外，对于通过弄虚作假而获取的奖助学金，一经查实，将被如数追回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4）未完成缴费注册手续者。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和参照标准**

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根据研究生在评奖学年度内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活动、导师评价，计算综合得分并按学校分配获奖名额评出拟获奖人员。评分内容及权重如下，各项目满分100分。标准分计算公式为：

标准分=

**表：研究生奖学金评分内容及权重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级** | **学习成绩** | **学术表现** | **思想品德** | **社会活动** |
| 硕士一年级 | 70％ | 12％ | 6％ | 12％ |
| **年级** | **学术表现（发表论文、专利、导师评价等）** | | **思想品德** | **社会活动** |
| 硕士二年级 | 80% | | 10％ | 10％ |

1．一年级：

总评成绩=+

个人德育原始分= 

2．二年级：

总评成绩=+

个人德育原始分= 

# 三、评选程序

（一）硕士各年级以班级为单位成立班级评审小组，开展评奖评优工作。班级评审小组由级主任、2名班干部和3名普通同学（班级同学推选）代表组成，由级主任任组长。

（二）全体研究生根据《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适用于2017年9月）》进行自评，符合评定条件的奖学金申请者提交申请，提交申请材料的截止时间为班级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通知时务必具体到某天某时），过时视为自动放弃。

（三）班级评审小组根据申请者的条件和资料，于xx月xx日完成初评工作。审核后，必须将班级评选结果进行详细公示，公示期为2天。在公示期内，班级成员如有异议，有权查询班级内与评奖有关的全部资料，有权向班级评审小组或班主任反映意见。

（四）级主任在《个人学年测评成绩总表》上签名确认，并将本班初步测评结果和全部个人测评资料交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审核。

（五）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评审领导小组根据申请者的实际情况和学年综合测评积分进行评定，确定获得奖励的人选，并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 四、测评年度：

测评年度为：2016年9月1日——2017年8月31日，**所有材料必须在测评年度范围内方为有效。**

**五、测评内容**

**（一）思想品德**

思想品德包括研究生个人的思想品质，遵纪守法行为，学风、学术道德与诚信等内容，同时参考实习单位对研究生的评价意见，采取倒扣分的办法，思想品德打分一般为10分、采用扣分制度，若申请者违反学校纪律或者相关规定扣分，具体实施方法见《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评优思想品德部分扣分方法》。

在奖学金评定过程，思想品德部分原则上由学生导师直接打分，有争议的申请者则增加公开答辩的环节。答辩小组由所在科研团队的老师组成，答辩小组成员根据答辩的结果给出分数，平均分则为申请者的最终得分。

**（二）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参考科目为各专业硕士生共同的基础课（英语、政治）和专业必修课，共N门课程。

备注：免修《综合英语》的成绩为：85分，其他由任课老师评定。

学习成绩总得分计算如下：

学习成绩　其中i为规定的N门课程。

以各班内原始分最高者为100分，其他同学以此为基准，得标准分，标准分公式如下：

标准分=

原始分=学习成绩

例如：某学科同学A原始分最高为a，则其标准分为100分，其他同学以此为基准，得标准分，如同学B原始分为b，则同学B的标准分为

备注：班级成员课程成绩积分由班级评审小组统一计算。

**（三）学术表现**

为鼓励和引导研究生发表高水平的论文，提高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质量，我院根据发表论文的刊物（或索引）的等级和论文的质量给予不同的分值，拉开不同档次学术论文分值的差距。

**1．论文加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者排序样式** | **加分方法** | **备注** |
| 1 | 学生第一作者 | 加满分 | 全部论文 |
| 2 | 导师＋学生 | 加满分 | 全部论文 |
| 3 | 指导老师＋学生 | 加满分 | 三大索引 |
| 4 | 指导老师＋学生 | 加总分的一半 | 一般期刊 |

注：上表中“指导老师”是指除学生的导师外我院其他老师。博士后等同于指导老师身份。“指导老师”和“博士后”是指导师认可的协助指导老师或博士后，故凭此类文章参加硕士评优者，需提供导师签字的说明方为有效。

另外：

（1）外文期刊要打印状态表。

（2）增刊类论文不加分，若增刊类论文被三大索引检索收录，按三大索引加分。

（3）并列作者，根据并列作者人数均分论文应加分分值。

（4）“博士+硕士”，硕士不予加分。

（5）论文的作者只统计前2位。

**2．论文加分细则**

（1）论文期刊的级别

已发表的论文和已录用的论文按照论文录用通知时期刊所处的级别计算。

文章返修阶段不加分。

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是华南理工大学的按100%计分，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是华南理工大学的按照50%计分。

（2）论文篇数限制

第一作者发表在SCI、EI光盘版、ISTP上的论文参加评优时，其篇数不设限制，而发表在其他核心期刊上的论文参加评优时，硕士二年级研究生申报的论文限于2篇以内，硕士一年研究生申报的论文限于1篇以内。“指导老师+学生”的论文参评时论文参评时加分减半且最多可加两篇。学校期刊限一篇，如：《现代食品科技》限一篇（《华南理工大学学报》除外）。

硕士研究生撰写的综述性论文被三大索引收录，才可参加评优，普通期刊的综述性论文不参加评优，如有检索证明，按三大检索类别加分，篇数限1篇。

（3）论文加分情况

a、核心期刊3分/篇。

b、为鼓励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氛围，在各学院每年的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加0.5分/篇（限一篇）。

c、出席全国性会议并在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加0.5分（限一篇）。

d、出境参加国际会议并在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加1分（限一篇）；参加国际会议并在会议论文集发表了文章，但参会地点为国内，仍按国际会议论文加分。

e、三大索引论文加分：

SCI有录用通知加全分，加分严格以录用通知为准。SCI收录论文可根据按学科划分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区（SCI文章的分区数据统一按照大类分区确定，分区数据以学校研工部提供的最新JCR分区数据表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学校研工部指定的查询途径的查询结果为准）给予加分。

第一区：23分/篇；第二区：15分/篇：第三区：12分/篇；第四区：8分/篇；会议论文检索证明加4分/篇，无检索证明不加分。论文被SCI检索但期刊无分区信息的论文统一按四区处理。

EI加分：①EI加分：EI光盘版给予加分。EI光盘版期刊论文有检索证明加7分/篇；无检索证明加5分/篇，下一年度提供检索证明后补差额之分；②EI会议论文检索证明加3分/篇，无检索证明不加分。

ISTP加分：4分/篇。ISTP会议论文检索证明加2分/篇，无检索证明不加分。

会议论文全文或摘要被三大索引检索，均按会议论文加分。三大索引会议论文限2篇（提供SCI、EI、ISTP检索证明），未被检索的会议论文不加分。

f、其他尚未提及的发表论文，各班级可参照上述标准，取与其相当水平的论文给予加分，但必须取得全院共识。

g、在上学年正式发表或收到录用通知书的论文，可以加分，但同一篇论文不可以两次加分（连续两年使用），如有违反，取消当年评优资格，并给予严重批评。

所有发表论文必须出具论文和复印件、论文版面费收据（或导师签名的免交版面费说明），并经导师签名认可，对论文加分有异议者，须提供本人实验数据原始记录本和导师签名。

**3．专利加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者排序样式** | **加分方法** | **备注** |
| 1 | 老师＋学生 | 加满分 |  |
| 2 | 学生＋老师 | 加满分 |  |
| 3 | 学生1＋学生2 | 学生1加总分的2/3；学生2加总分的1/3 |  |

**注：上表中“老师”是指除学生的导师外我院其他老师**

（1）专利最多加2项

（2）专利加分（均去掉导师，分数分记如下）

a.接受申请：发明专利满分加3分（以受理通知书为准）。

b.已授权：发明专利满分加18分，实用新型专利满分加6分。（以专利证书为准）

（3）专利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须是：“华南理工大学”。

（4）专利的作者只统计前2位。

**（四）社会活动加分**

活动项数限制：5项，则是拿出最有显示力的参评。

获得各类荣誉加分：

a、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校级优秀党员、校级优秀团干加2分；校级优秀团员加1分；获得其他校级个人奖励者可加1分。学院优秀研究生干部加0.5分。

b、获得全国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0分、8分和5分；获得省级挑战杯一、二、三等奖分别加6分、3分和2分；获得校级挑战杯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分、2分、1分。

获得校运动会第一名加1分，第二名加0.8分，第三名加0.6分，第四名加0.4分，第五名以后加0.2分；获研究生运动会第一名加0.8分，第二名加0.6分，第三名加0.4分，第四名加0.2分，第五名以后加0.1分。

**学术竞赛获奖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名/一等奖** | **第二名/二等奖** | **第三名/三等奖** | **第四名** | **参与分（不重复加分）** |
| 国家级 | 加10分 | 加8分 | 加5分 | 加3分 | 加2分 |
| 省市级 | 加6分 | 加3分 | 加2分 | 加1.5分 | 加1分 |
| 学校级 | 加3分 | 加2分 | 加1分 | 加0.8分 | 加0.4分 |
| 院级活动 | 加1分 | 加0.8分 | 加0.6分 | 加0.4分 | 加0.2分 |
| 集体活动及集体获奖 | 1、学术竞赛集体项目获奖，第一名的加分为满分，第二名的加分为满分乘以系数0.8；第三名的加分为满分乘以系数0.6，第四名的加分为满分乘以系数0.4，第五名以后的加分为满分乘以系数0.2。  2、学术竞赛集体项目参与每个成员得分：参与分×0.6 | | | | |

**文体活动获奖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名/一等奖** | **第二名/二等奖** | **第三名/三等奖** | **第四名** | **参与分（不重复加分）** |
| 国家级 | 加8分 | 加6分 | 加4分 | 加3分 | 加2分 |
| 省市级 | 加6分 | 加3分 | 加2分 | 加1.5分 | 加1分 |
| 学校级 | 加1分 | 加0.8分 | 加0.6分 | 加0.4分 | 加0.2分 |
| 院级活动 | 加0.8分 | 加0.6分 | 加0.4分 | 加0.2分 | 加0.1分 |
| 集体活动及集体获奖 | 文体活动集体项目每个成员得分=相应获奖得分×0.6，班级活动统一加0.1分。  集体被评为“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担任主要干部加1分，其他干部加0.5分。 | | | | |

说明： 除学校组织的活动（具体见每年学院研究生分会统计的活动列表），其他以学生自愿参加的一切校外活动按照学校级加分，获奖按相应级别，未获奖的一律加参与分。

1．学术竞赛：挑战杯、大学生英语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丹尼斯克学生竞赛、娃哈哈学生竞赛，惠尔康方便食品竞赛等，经学院筛选推荐参加学校级竞赛的，按学校级加分，未获推荐参加学校竞赛的，按学院级加参与分。美国大杏仁比赛入围网络评比阶段的，其加分等同于省级参与分。（以上学术竞赛如遇赛制变动，以当年评优细则为准，第二年再做调整。）百步梯攀登计划不加分。

2．文体活动：学校研究生校园文化节系列活动、学校运动会、学院运动会、各类球赛等。

3．活动分级的级别主要参照主办单位，如：国家级的学会、协会主办，则定义为国家级；一般高校、企业举办的活动，则定义为省市级。

4. 比赛类加分按级别和阶段两种情况加分：

（1）按级别加分。如：比赛分为国家级、省市级和校级等。

按组队进入了哪一级别进行分级加分，譬如，挑战杯虽然是全国性大赛，但是只进了校级就按校级加分，进了省级比赛就按省级进行加分，以此类推，一个活动只能取最高分加分。

（2）按阶段加分。如：一个级别的比赛内分为初赛、复赛和决赛等。

参与分阶段加分，以阶段数来区分，如两阶段就乘1/2,三阶段就乘1/3,以所处的阶段数累加。

5．先进集体各类荣誉

（1）获优秀/表扬研分会、优秀/表扬团总支担任主要干部每项最高加2分，其他干部每项最高加1分（按考评结果梯度加分），梯度加分如下：在团总支、研分会获得荣誉的前提下，各部门内部成员之间，依照考核加权系数分别为1，0.8，0.6等。

（2）优秀团支部、优秀党支部、校园文化节“最佳组织奖”等各类集体荣誉，担任主要干部加1分，其他干部加0.5分。

（3）校运动会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等各集体荣誉，不加分。

6．实习加分：只计算学校组织的实习，其他不算。

7.微软俱乐部、英语俱乐部、爱立信俱乐部等俱乐部或协会获评“优秀会员”不加分。

8．各类志愿者加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志愿者** | **建议分值** | **备注** |
| 1 | 省市级志愿者 | 1 |  |
| 2 | 校级志愿者 | 0.4 | 各类学术会议、学术论坛 |
| 3 | 院级志愿者 | 0.2 | 各类学院级的活动 |

志愿者活动的界定：可以在志愿时系统中登记志愿时长的活动才属于志愿者活动。详见附件1《华南理工大学志愿者管理办法（试行）》

志愿者活动的加分：如在班级评优收取材料截止日期前，学校已公布志愿时，则按照志愿者系统中的志愿时加分，班级最高者取系数1，其他人按照与最高者志愿时的比重取系数。如在班级评优收取材料截止日期前，学校未公布志愿时，则不按志愿时加分，按照细则中表格“8.各类志愿者加分”所示对应的“建议分值”加分。

**（五）思想品德（满分：10）**

思想品德打分一般为10分、采用扣分制度，若申请者违反学校纪律或者相关规定扣分，具体实施方法见《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评优思想品德部分扣分方法》。

在奖学金评定过程，思想品德部分原则上由学生导师直接打分，有争议的申请者则增加公开答辩的环节。答辩小组由所在科研团队的老师组成，答辩小组成员根据答辩的结果给出分数，平均分则为申请者的最终得分。

* **以上评优细则如出现争议，由班级内部评议确定。**
* **班级内奖学金等级分界点若出现同名次学生，原则上同名次同学内部协商解决，协商不定的，同名次同学投票产生推荐顺序。**
* **本细则没有明确说明的问题，学院评定委员会授权给班级评审小组在班级内提出解决方案，并由全班投票的方式确定班级解决方案。**
* **本评定办法中与当年学校文件不一致之处，以学校当年下发文件为准。**

华南理工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7年6月21日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评优思想品德部分扣分方法**

| **序号** | **内容** | **分值/处理** |
| --- | --- | --- |
| 第一章总则 | | |
| 1 | 研究生违反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学校的规章制度，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侵犯他人权利，都被视为思想品德违纪行为。对违纪者，根据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的，送交司法部门处理。纪律处分分为以下五种： |  |
| （一）警告 | 取消资格 |
| （二）严重警告 |
| （三）记过 |
| （四）留校察看 |
| （五）开除学籍 |
| 2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参照有关条款，加重处分：  （一）拒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  （二）互相串供，隐瞒真相，诬陷他人；  （三）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  （四）在本校已受过处分或有违纪行为，再次违纪；  （五）贿赂违纪处理人员或以其他方式干扰违纪处理工作；  （六）作为集体违纪事件组织策划者；  （七）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  （八）故意拖欠赔款、退赃；  （九）其它应从重处分的情形。 | 取消资格 |
| 3 | 违纪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可以减轻或免予处分：  （一）能主动如实交待错误事实，认错态度好，真诚悔改，有立功表现；  （二）揭发他人的违纪行为，或提供重要线索；  （三）其它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的情形。 | 视情减轻 |
| 第二章分则（构成处分） | | |
| 4 | 学生有遵守宪法和国家法律，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校园秩序，维护安定团结的义务。有下列行为者应给予相应的处罚： | 取消资格 |
| （一）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罢课等，对策划者、组织者给予留校查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对骨干分子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 （二）通过现有的各种传播媒介公开发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分裂祖国、破坏祖国统一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经教育仍坚持不改者。 |
| （三）张贴、投递、散发非法宣传品，散布、传播虚假信息或有害信息，混淆视听，制造混乱者，视情节轻重。 |
| （四）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团，从事非法活动者，视情节轻重。 | 取消资格 |
| （五）组织开展非法宗教、迷信活动者，视情节轻重。 |
| 5 | 违反国家政策、法令、法规，受到司法部门处罚者： | 取消资格 |
| （一）依法判处管制、拘役处罚者，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处罚者。 |
| （二）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被公安机关处罚者，视情节轻重。 |
| （三）被处以行政、治安拘留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性质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 （四）司法和公安部门认定其行为违反法律、法规，但不予处罚者，视情节轻重。 |
| 6 | 泄露国家机密、学校科技成果或技术机密，视情节轻重。 | 取消资格 |
| 7 | 以各种手段非法侵占公私财物者（物品价值按当时市场价计），除追回赃款赃物或按价赔偿外，给予下列处分： | 取消资格 |
| （一）偷盗、骗取、冒领公私财物价值不足1000元者，视情节轻重。 |
| （二）偷盗、骗取、冒领公私财物价值在1000元以上者，视情节轻重。 |
| （三）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为具有非法侵占公私财物行为者，虽未获得财物。 |
| （四）为作案者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窝藏、销毁、转移者，视情节轻重， |
| （五）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 |
| （六）抢夺、哄抢、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视情节轻重。 |
| 9 | 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者，给予下列处分： | 取消资格 |
| （一）策划：（1）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者（2）打架造成人员受伤或损坏公共财物者（3）引进校外人员到校打架肇事者，从重处罚。 |
| （二）打架：（1）动手打人未伤人者（2）致人轻伤者（3）致人重伤者，（4）先动手打人者，从重处理。 |
| （三）袒护：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殴打事态发展并产生后果者。 |
| （四）伪证：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造成调查困难者；因伪证造成严重后果者。 |
| （五）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或工具者，视情节轻重. |
| （六）受司法部门处罚者 |
| 10 | 违反社会风纪，情节严重者，给予下列处分： |  |
| （一）骚扰、猥亵异性，或有其他流氓行为者，视情节轻重， | 取消资格 |
| （二）聚众观看淫秽书画、网页、录像或其他淫秽物品者，视情节轻重。 | 3~5分 |
| 11 | 禁止任何形式的赌博行为，违者视情节轻重。 | 取消资格 |
| 12 |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除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外，视其情节。 | 2~5分 |
| 13 | 违反网络管理规定，危害网络安全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下列处分： | 取消资格 |
| （一）非法进入他人计算机或信息系统，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轻重。 |
| （二）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作者，视情节轻重。 |
| （三）滥用计算机网络资源，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作，侵犯他人通讯自由、通讯秘密或其它合法权益者，视情节轻重。 |
| 14 | 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研究成果： | 取消资格 |
| （一）徇私舞弊考取研究生者 |
| （二）考试作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 （三）考试协同作弊者 |
| （四）替他人或找他人代考者 |
| （五）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视情节轻重。 |
| 15 | 一学期内，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离校者，按旷课处理，累计天数达到： |  |
| （一）7天以上15天以下的 | 5~10分 |
| （二）16天以上的 | 取消资格 |
| 第三章其他分则 | | |
| 1 | 纪律观念淡漠，有旷课、迟到或早退现象，未达到处理或处分条件 | 0.5—1.5分 |
| 2 | 毁坏公物，未构成处分（有记录）,每次扣1分 | 1-4分 |
| 3 | 有损害校园文明、环境卫生的行为，未构成处分,每次扣1分 | 1-4分 |
| 4 | 学年内受党、团处分者，视其情节扣分 | 3-10分 |
| 5 | 违反宿舍、图书馆、食堂、电脑使用等管理制度，未构成处分，每次扣1分 | 1-4分 |
| 6 | 担任学生干部失职，影响工作开展，视其情节扣 | 1-2分 |
| 7 | 无故不参加学院或学院以上的集体活动,每次扣 | 1分 |
| 8 | 无故不按时报到、注册或不缴费，未达到受处理条件 | 2分 |
| 9 | 生活作风不良，经常酗酒，玩乐导致学业，课题荒废的视情扣除 | 1-4分 |
| 10 | 由于个人道德行为问题，导致在媒体，报刊，杂志上曝光，对学校，学院或班级的公众形象产生消极影响的，视情扣除 | 2-4分 |
| 11 | 由于个人道德行为问题，导致其他单位，部门或个人来学校投诉，视影响结果扣除 | 2-4分 |
| 12 | 其他情况，酌情处理 |  |
| 13 | 受学院通报批评一次以上（含一次） | 最高只能获得三等学业奖学金 |